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規定及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相關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與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兩污水分流)。			
	2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			
	3	<input type="checkbox"/>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以文字加註防銹保護層及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固定座；埋設於地下者，應以文字加註焦油保護層，施工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4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且不得凸出內壁，其接合處應有防滲防漏設施。但管渠採塑化類材質者，凸出內壁以不超過管徑十分之一為限。			
	5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用倒虹吸管。			
	6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基地內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如特殊情形無法設置陰井者，於圖面加註無法設置陰井原因後，得以清除孔代之。清除孔不得兼做地面排水口；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			
	7	<input type="checkbox"/> 除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核准之外，同一申請案件基地範圍內數建築物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量水及採樣設施。			
	9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			
	10	<input type="checkbox"/> (1)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2)用戶完成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後，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需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地下層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直接抽入陰井或人孔，抽水機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11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坡度應大於百分之一，其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點零公尺，管徑設計須符合使用人數之規定。				
12	<input type="checkbox"/> (1)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終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清除孔或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2)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人孔，管徑在 60 公分以下者，最大間距為 100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陰井或清除孔，最大間距不得超過管徑之 200 倍。				
1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設計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				
14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落差在 75 公分以上者，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並配置跌落副管或不銹鋼板。跌落副管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三條規定。管渠落差應從底座導水槽槽頂起算至入流管管底。				
15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管管徑超過 20 公分者不得設置陰井。陰井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				
16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坑之設計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三十條規定。				
17	<input type="checkbox"/> 匯流管設置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				
18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三十三條規定。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因特殊情形無法達到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				
設施功能及設置規定	19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管銜接污水設施者須依規定設置消能設施（須附消能設施示意圖及圖面加註自設消能設施）。			
	20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管流經消能設施後以重力流排放，管渠容量須符合流量需求（須附水理計算檢核）。			
	21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入流管須標示接入點高程，其鑄鐵框蓋詳圖須加標示採樣井字樣，除特殊情形於圖面說明接入點不宜過低或接入設施底部，建議保留距底座導水槽槽頂至少 25 公分以便於採樣。			
	2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接入之既設設施，經接入後，其跌落設施數量達三支以上者，應檢討說明維護空間。			

其他應修改事項：

備註：本申請案雖經衛工處抽查，仍不能免除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之簽署責任。